

县政府办来文登记	
编号	454
日期	2019年2月18日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文件

琼办发〔2019〕25号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乐东黎族自治县机构 改革方案》的通知

中共乐东黎族自治县委、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乐东黎族自治县机构改革方案》经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省委、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2月14日

乐东黎族自治县机构改革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以及《海南省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部署要求，结合实际，制定乐东黎族自治县机构改革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论述，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坚持以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坚持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积极性，按照省委统一部署要求，围绕海南“三区一中心”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改革机构设置，优化职能配置，创新管理体制机制，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机构职能体系和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为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把乐东建设成为“山海互动旅游消费拓展区、热带特色高效农业示范区”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二、调整优化县级党政机构和职能

(一) 对应省委和省政府机构改革，调整优化相应机构和职能

1. 建立健全和优化县委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机制

(1) 组建县监察委员会。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监察体制改革的部署，将县监察局的职责，县人民检察院的查处贪污贿赂、失职渎职和预防职务犯罪等反腐败相关职责整合，组建县监察委员会，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

不再保留县监察局。

(2) 将县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改为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作为县委议事协调机构。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在县委办公室挂牌。

(3) 组建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作为县委议事协调机构。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

(4) 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改为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作为县委议事协调机构，在县委宣传部挂牌，对外加挂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牌子。

(5) 组建县委财经委员会，作为县委议事协调机构。县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委办公室。

(6) 将县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改为县委外事工作委员会，作为县委议事协调机构。县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在县委办公室挂牌，对外加挂县外事办公室牌子。

(7) 组建县委审计委员会，作为县委议事协调机构。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审计局。

(8) 组建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县委议事协调机构。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设在县教育局。

2. 加强县委职能部门的统一归口协调管理职能

(1) 县委组织部统一管理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将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改为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作为县委议事协调机构。调整优化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领导体制。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作为县委工作机关，归口县委组织部管理。

(2) 县委组织部统一管理公务员工作。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公务员管理职责划入县委组织部，对外加挂县公务员局牌子。

(3) 县委组织部统一管理人才工作。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专业技术人才管理职责划入县委组织部，加挂县委人才发展局牌子。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改为县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县委组织部承担。

(4) 县委宣传部统一管理新闻出版工作。将县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的新闻出版职责划入县委宣传部，对外加挂县新闻出版局（县版权局）、县政府新闻办公室牌子。

(5)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统一领导民族工作。将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的民族事务管理职责划入，组建县民族事务局，与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合署办公，列入县政府工作部门序列，不计入机构

个数。

不再保留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6)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统一管理宗教事务、侨务、港澳事务、台湾事务工作。将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的宗教事务管理职责，县外事侨务办公室的侨务、港澳事务管理职责划入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对外加挂县宗教事务局、县侨务办公室、县台湾事务办公室牌子。将县外事侨务办公室的海外华人华侨社团联谊等职责划归县归国华侨联合会行使。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不再保留县外事侨务办公室牌子。

3. 新组建和优化职责的机构

(1) 组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县规划委员会、县国土资源局的职责，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的自然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县海洋与渔业局的海洋经济、海洋综合执法、海洋自然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等整合，组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加挂县海洋局（县海洋执法大队）、县测绘地理信息局、县不动产登记局牌子。

不再保留县规划委员会、县国土资源局、县海洋与渔业局。

(2) 组建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将县旅游和商务局的旅游管理职责，县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的文化、广播电视、体育管理等职责整合，组建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与县委宣传部合署办公，列入县政府工作部门序列，不计入机构个数。

不再保留县旅游和商务局、县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3) 组建县生态环境局。将县生态环境保护局的职责，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工业信息化局的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相关职责，县国土资源局的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职责，县水务局的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职责，县农业局的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职责，县海洋与渔业局的海洋环境保护职责等整合，组建县生态环境局，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不再保留县生态环境保护局。

(4) 组建县农业农村局。将县农业局、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的职责，县海洋与渔业局的渔业管理职责，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农业投资项目、县国土资源局的农田整治项目、县水务局的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等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县农业农村局，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

不再保留县农业局、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5) 组建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职责、县民政局的老龄事业管理职责、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管理职责等整合，组建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更名为县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其行政职能划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加挂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不再保留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6) 重新组建县司法局。将县司法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的法制工作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县司法局，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7）组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军官转业安置职责，县民政局的退役军人优抚安置职责整合，组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8）组建县应急管理局。将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应急管理、县公安局的消防管理、县民政局的救灾、县国土资源局的地质灾害防治、县林业局的森林防火、县水务局的防汛防风防旱管理、县海洋与渔业局的海洋预报减灾职责，以及防汛防风防旱、减灾、抗震救灾、森林防火等指挥部的职责整合，组建县应急管理局，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不再保留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不再保留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县林业局不再保留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牌子。

（9）组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乐东质量技术监督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县发展和改革局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县旅游和商务局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执法职责，相关部门的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管理等职责整合，组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保留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

不再保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乐东质量技术监督局、县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局。

(10) 组建县医疗保障局。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城镇从业人员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职责，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职责，县发展和改革局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县民政局的医疗救助职责等整合，组建县医疗保障局，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11) 组建县扶贫工作委员会。将县扶贫办公室职责划入，组建县扶贫工作委员会，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12) 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将相关部门的行政审批职责，以及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的行政职能整合，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更名为县政务服务中心。

(13) 优化县委组织部职责。将县委老干部局、县委党建工作巡回检查办公室的职责划入县委组织部，加挂县委老干部局、县委党建工作巡回检查办公室牌子。

不再保留单设的县委老干部局、县委党建工作巡回检查办公室。

(14) 优化县审计局职责。将县发展和改革局的重大项目稽察职责，县财政局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责划入县审计局，增加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国有企业监事会的职责。

4. 不再设立的机构

(1) 不再设立县委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县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有关职责交由县委政法委员会承担。

(2) 不再设立县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其职责划归县委政法委员会、县公安局。县委政法委员会主要负责协调指导各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工作，协调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等。县公安局主要负责依法打击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等。

(二) 与省委和省政府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和因地制宜设置的机构

1. 与省委和省政府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

县委办公室、县委政法委员会、县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县委工作机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统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其中：

(1) 优化县委办公室职责。将县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县国家保密局）、县委机要局（县国家密码管理局）的职责，以及县史志工作办公室（县党史研究室、县地方史志办公室）的行政职能划入县委办公室，加挂县委保密和机要局（县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县国家保密局、县国家密码管理局）、县委政策研究室

牌子。

县史志工作办公室（县党史研究室、县地方史志办公室）更名为县委史志研究室。

不再保留单设的县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县国家保密局）。不再保留县委机要局。

（2）县直属单位工作委员会更名为县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3）优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职责。将县信访局的职责划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加挂县信访局牌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挂牌机构县海防与打私办公室更名为县海防委员会办公室，其反走私职责划归县公安局。

县机关事务管理局更名为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档案局（县档案馆）更名为县档案馆，其行政职能划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加挂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县档案局牌子。

不再保留单设的县信访局。

（4）县发展和改革局更名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县民政局、县旅游和商务局的组织实施国家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职责等划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加挂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牌子。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不再保留县粮食局牌子。

（5）优化县财政局职责。将县旅游和商务局的典当行、融资租赁管理职责划入县财政局，增加国有企业监管、金融监管职

责，加挂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牌子。

(6) 优化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责。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市政市容市貌、园林和城市管理职责划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城市管理局更名为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其行政职能划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加挂县城市管理局牌子。

2. 因地制宜设置的机构

(1) 组建县商务招商局。将县旅游和商务局的商务管理职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口岸管理职责，以及县招商办公室的行政职能整合，组建县商务招商局，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加挂县口岸办公室牌子。

县招商办公室更名为县招商服务中心。

(2) 将县科技工业信息化局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挂靠机构调整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3) 保留县水务局，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4) 优化县林业局职责。将县国土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局、县海洋与渔业局等部门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管理职责划入县林业局，归口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理。

机构改革后，共设置党政机构 36 个。党委机构 9 个，其中纪检监察机关 1 个，工作机关 8 个；政府工作部门 27 个。（详见附件）

三、统筹推进其他各项改革

(一) 深化县人大、政协机构改革，群团组织改革，以及承

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

1. 深化县人大机构改革。组建县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作为县人大专门委员会。

2. 深化县政协机构改革。组建县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将县政协经济与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的联系农业界和研究“三农”问题等职责划到县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3. 深化群团组织改革。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群团工作的制度，自觉服从服务县委工作大局，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调整优化群团机构职能，促进党政机构同群团组织功能有机衔接，支持和鼓励群团组织承接适合其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能，推进群团组织服务工作平台化、项目化，增强群团组织团结教育、维护权益、服务群众功能，推动工作重心下移，将力量配置、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促进群团组织有效覆盖，充分发挥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

4. 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将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纳入县党政机构改革统筹推进、同步实施。全面清理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将行政职能划归行政机构。对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原则上将行政职能划归主管部门或职能相近的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回归公益属性；确需转为行政机构的，原则上并入相关行政机构或调整为主管部门的内设机构，确需单独设置为行政机构的，在省委规定的党政机构限额内设置。对于剥离行政职能后保留的公益类事业单位，理顺党政机关与事业单位的

关系，加大整合力度，减少机构数量，不再使用“委、办、局”等称谓。今后，除行政执法机构外，不再保留或新设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

（二）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1. 整合执法职能和执法队伍

（1）整合组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物价、商标、专利、盐业、商务等领域监管执法职责和队伍，实行统一执法。

（2）整合组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整合环境保护和国土资源、农业、水利、海洋等部门相关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职责和队伍，实行统一执法。

（3）整合组建旅游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整合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和队伍，组建旅游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实行统一执法。

（4）整合组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伍。整合交通运输系统内路政、运政等涉及交通运输的执法职责和队伍，实行统一执法。

（5）整合组建农业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农业系统内兽医兽药、生猪屠宰、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执法职责和队伍，实行统一执法。

继续探索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建立健全综合执法主管部门、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综合执法队伍间协调配合、信息共

享机制和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联动机制。在镇探索设立综合执法机构，逐步实行“一支队伍”管执法。

2. 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

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各领域的执法事项。加强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的源头治理，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一律取消，长期未发生、交叉重复、执法扰民反映强烈的要大力清理，最大限度减少行政执法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3. 加强队伍建设

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整合组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推进执法力量下沉，配齐配强执法队伍。在锁定编制底数的基础上逐步规范人员编制管理，待中央明确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的政策意见后，逐步加以规范。及时清理规范临时人员和聘用人员。

（三）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

夯实基层基础，加快推进职能转变，推动重心下移、力量下沉、资源下沉，按照依法下放、宜放则放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县级以上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行使的行政许可、行政强制和行政处罚措施外，将直接面向人民群众、量大面广、由镇服务管理更方便有效的各类事项依法下放给镇。

整合优化镇党政机构和事业站所，归并相近职能，设立综合性办事机构和事业单位，统筹各类编制资源，实行扁平化和网格

化管理。统筹推进服务便民化改革，整合基层审批、服务、执法等方面的力量和职能，综合设置机构。理顺县级部门与镇关系，把条的管理和块的治理协同起来。县级部门要依法履职，强化专业性管理。镇工作重心要转到加强党的建设和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上来。

（四）强化机构编制管理刚性约束

强化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县委和县政府不设部门管理机构、挂靠机构。要规范管理合署办公机构、挂牌机构、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和派出机构。党政机关合并设立或合署办公的，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挂牌机构不得设为实体机构，不单独核定编制和领导职数，根除挂牌机构实体化和“事业局”。规范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立审批程序，议事协调机构一般不单设办事机构，具体工作由有关部门承担。临时机构要在阶段性、临时性任务完成后及时撤销。精简整合规范各类派出机构。

强化编制总量控制。结合机构改革，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需要，建立编制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对编制进行整合规范，按照职能变化相应调整编制，重点加强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领域和基层一线人员力量。加强机构编制管理评估，加快建立机构编制管理同组织人事、财政预算管理共享的信息平台，全面推行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严禁超编进人、超限额设置机构、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严

严格执行机构编制管理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严肃查处机构编制违纪违法行为，对上级部门通过项目资金分配、考核督查、评比表彰等方式干预下级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编制配备的行为坚决整治，对法规文件中涉及条条干预的条款均要废除。擅自设立的机构、岗位和配备的职务均要取消。完善机构编制同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的协作联动机制，形成监督检查合力。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委、县政府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省委统一领导下实施机构改革。县委成立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建工作专班，统筹谋划机构改革各项任务的推进落实。县委主要负责同志要当好改革的“施工队长”，认真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协调解决重大事项，督促改革有序推进。

（二）细化工作进度

县委、县政府要把抓改革措施落实作为政治责任，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和时间节点，确保2019年3月底前基本完成机构改革。县委在研究指导机构改革方案时，要同步考虑领导班子调整配备、人员转隶、资产划转、集中办公等工作，提前研究改革涉及部门的机构编制职数框架，为部门组建和制定“三定”规定打好基础。各部门要服从大局，新组建或调整的部门要

抓紧完成转隶交接，确保新组建党政机构尽快挂牌成立，党组织建设同步跟进，尽快进入角色并履职到位。

（三）稳妥有序推进改革

全面贯彻“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原则，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严格按照党中央、省委部署落实改革事项，有组织、有纪律、有步骤推进。各部门改革实施中遇到的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向县委机构改革领导小组报告。建立健全机构改革评估和督查机制，加强对机构改革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确保改革落实到位。对新组建和整合调整较大的部门出现超编、超领导职数的情况，给予3—5年过渡期。要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凝聚改革共识，为改革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环境。

（四）严明工作纪律

严格执行机构改革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机构编制纪律、干部人事纪律、财经纪律、保密纪律，不允许搞变通、拖延改革。将机构改革实施情况纳入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督察任务和巡察范围。严肃查处机构改革过程中的违规违纪问题，坚决做到令行禁止。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改革全过程，确保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干劲不减，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以实际行动拥护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确保顺利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附件：1. 中共乐东黎族自治县机构设置表

2.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机构设置表

附件 1

中共乐东黎族自治县委机构设置表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
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设在县教育局）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审计局）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财经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办公室）
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
政法委员会
统一战线工作部
宣传部
组织部
办公室
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机关

说明：

中共乐东黎族自治县委设置纪检监察机关 1 个，计入机构限额的工作机关 8 个（设在相关部门的县委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不计入机构限额）。其中：纪律检查委员会与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办公室挂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保密和机要局（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县国家保密局、县国家密码管理局）、政策研究室、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县外事办公室）牌子；组织部挂老干部局、人才发展局、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党建工作巡回检查办公室、县公务员局牌子；宣传部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县版权局）、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牌子；统一战线工作部挂县宗教事务局、县侨务办公室、县台湾事务办公室牌子；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挂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牌子。

附件 2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机构设置表

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审批服务局	扶贫工作室	医疗保障局	林业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计局	应急管理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水务局	审计局	交通运输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民族事务局	民政局	司法局	公安局	卫生健康委员会	教育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财政局	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商务招商局	农业农村局	生态环境局	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公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设置工作部门 27 个（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与县委宣传部合署办公，民族事务局与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合署办公，列入县政府工作部门序列，不计入机构个数）。其中：办公室挂信访局、机关事务管理局、档案局、海防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牌子；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挂海洋局（海洋执法大队）、测绘地理信息局、不动产登记局牌子；商务招商局挂口岸办公室牌子；科技工业信息化局挂地震局牌子；财政局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牌子；卫生健康委员会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挂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交通运输局挂交通战备办公室牌子；综合行政执法局挂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执法局牌子。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2019年2月15日印发
